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5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
代　理　人　高永杰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饌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吳至中

相　對　人　陳泰名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業經鈞院判決確定，爰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係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109年度訴字第138號判決在案，有判決書影本在卷可。揆諸前開法條，聲請人應向「第一審受訴法院」即士林地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 ，自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有管轄權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劉瑞宗